

2023 年度安阳市司法局机关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安阳市司法局机关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安阳市司法局机关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九、上年结转情况说明
-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 安阳市司法局机关 2023 年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预算表
- 二、部门收入预算表
- 三、部门支出预算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- 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
- 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- 十一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
- 十二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- 十三、部门预算表
- 十四、部门上年结转资金表

第一部分

安阳市司法局机关概况

一、安阳市司法局机关主要职责

(一) 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政策研究。

(二) 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责任。

(三) 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重要的、综合性的地方性法规、规章草案。负责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、规章草案面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。

(四) 承担市政府规章向国务院、省人大常委会、省政府、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。承担各县(市、区)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。负责市政府规章的立法解释、立法后评估工作。负责市政府规章清理、编纂工作,指导全市政府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。

(五)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。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、各县(市、区)政府依法行政工作。

(六) 负责综合协调、指导监督全市行政执法工作。负责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,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。负责全市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。负责指导行政裁决工作。

(七) 承担市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。

(八)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。

(九) 负责拟订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。

(十) 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实施工作。负责全市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。负责规划和指导全市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。

(十一) 管理市监狱工作。

(十二) 管理市强制隔离戒毒工作。

(十三) 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财务、装备、设施、场所建设等保障工作。指导监督所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。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枪支、弹药、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。

(十四) 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。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。

(十五) 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安阳市司法局机关预算单位构成

安阳市司法局机关预算仅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安阳市司法局机关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司法局机关 2023 年收入总计 3055.12 万元，支出总计 3055.12 万元，与 2022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762.82 万元，增长 33.28%。主要原因：因预算系统原因，安阳市监狱改扩建工程预算以部门口径填报，列入我单位预算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司法局机关 2023 年收入合计 3055.12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2255.12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 80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司法局机关 2023 年支出合计 3055.12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2255.12 万元，占 73.81%；项目支出 800 万元，占 26.19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司法局机关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255.12 万元，与 2022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37.18 万元，下降 1.62%，主要原因：人员经费预算减少；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800 万元，增长 100%，主要原因：因预算系统原因，安阳市监狱改扩建工程预算以部门口径填报，列入我单位预算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安阳市司法局机关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255.12 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 2255.12 万元，占 100%；项目支出 0 万元，占 0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安阳市司法局机关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2255.12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1694.04 万元，占 75.12%；公用经费 561.08 万元，占 24.88%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16.7 万元。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2 年相比一致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与 2022 年相比一致。主要原因：我单位 2023 年及 2022 年均没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的支出预算。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22 年相比一致，主要原因：我单位 2023 年及 2022 年均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费的支出预算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 2022 年相比一致，主要原因：我单位贯彻执行厉行节约的理念，建

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的支出范围，2023年没有增加“三公”经费的预算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1.7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与2022年相比一致。主要原因：我单位贯彻执行厉行节约的理念，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的支出范围，2023年没有增加“三公”经费的预算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800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0万元，占0%；项目支出800万元，占100%。

九、上年结转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23年上年结转资金为0万元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（事业）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安阳市司法局机关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561.08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，包含公用经费、公务交通补贴、工会经费、职工福利等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3年我单位没有政府采购预算安排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我单位2023年预算项目分别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项目满意度等方面设立了绩效目标，综合反映了预算项目的

数量、质量，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2022年末，我单位共有车辆11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1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2023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

他费用。

五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六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七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